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一零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²⁾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³⁾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²⁾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刊載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進展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七月六日(星期二)起

載有上述兩段所述公佈及分配結果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將在

本公司網站 **www.chaowei.com.hk**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七月六日(星期二)起

在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輸入身份證號碼」

搜尋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⁵⁾ 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的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發送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⁶⁾ 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行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並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發行，惟僅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並告失效。
- (6)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就成功申請而言，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本公司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隨即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